

## 附件 2

# 关于《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委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3 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为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相关政策，我局牵头召集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等相关单位召开了外资研发中心政策工作会议，研究起草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相关政策的审核认定办法，形成了《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18 年 7 月，原市经贸信息委联合原深圳市财政委、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等部门共同印发了《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免、退税政策实施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0 号)，对我市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

备退税和采购进口设备免税政策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其中第十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文承接财关税[2016]71号文继续执行的，以新发文件执行期限为准”，该文件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委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的政策精神，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申请认定，我局草拟了《认定办法》，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落户深圳，进一步做好我市“稳外资”工作。

## 二、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是在利用外资工作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构建我市全面外资工作开放新格局的具体举措。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外资研发中心的优惠政策；二是《认定办法》有利于我市外资研发中心的聚集，进一步提升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规模和质量。

本《认定办法》共十二条，主要涉及我市外资研发中心定义、认定机构、认定条件、申报材料、审核流程等方面。核心条款是关于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条件、审核流程。

与《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免、退税政策实施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0号，有效期5年）相比，《认定办法》主要有三点变化。一是认定范围。《认定办法》只针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仍适用原政策。二是认定条件。外资研发中心认定不再区分2009年9月30日以前和2009年9月30日以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认定条件；专职研发人员从不低于150人调整为不低于80人。三是认定申报。由每年3月和9月集中开展2次调整为常年开展。

### **三、适用范围**

本《认定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作为“10+1”区模式管理的“飞地”，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实际利用外资数据在商务部外资统计系统中未纳入我市范围，其外资数据纳入汕尾市统计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如有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可依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粤商务规字[2021]4号），报汕尾市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四、政策制定过程**

2021年8月份市商务局启动《认定办法》起草制定工作，通过前期对外资研发中心情况的调研、文本起草等工作形成《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海关等 3 个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以上 3 个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共计 6 条（8 款）意见（详见《各单位反馈意见表》）。我局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对《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认定办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